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主要交易

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 (2) 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售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3) 更改公司名稱；

### (4) 更換核數師；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 (1)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ud Dragon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800,000港元；及(ii)買方須認購及Proud Dragon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5,800,000港元。

完成後，Proud Dragon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

銷售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3,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ii)3,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iii)1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iv)15,6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認購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買方於「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c)及(h)獲達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Proud Dragon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1,560,000港元及不多於35,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97,8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7,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其中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事項所需，餘額約7,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清償本集團有機肥業務有關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 (3) 更改公司名稱

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4)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而Vision A.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1)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ud Dragon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1,800,000港元；及(ii)買方須認購及Proud Dragon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15,800,000港元。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葉旭棠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若干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各類業務活動之企業之管理、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公司： Proud Dragon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將相當於Proud Dragon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Proud Dragon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

總代價47,600,000港元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

###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31,8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3,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

- (iii) 1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款項將於達成保證溢利後交付予買方託管，有關詳情可於「溢利保證」一節查閱；及
- (iv) 15,6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買方於「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c)及(h)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7,600,000港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7,000,000港元計算，市盈率約6.8倍。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賣方承諾之保證溢利；(ii)上文「溢利保證」所述Proud Dragon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iii)於達到保證溢利後方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v)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之現有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長足發展提供額外渠道；(v)從事與中天供水類似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目前市盈率介乎約19至84倍；及(v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中天供水目前仍在初步開發階段，故其現有資產淨值未能反映中天供水於完成後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從事與中天供水同類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至84之間)計算，而非根據其現行資產淨值計算。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Proud Dragon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經營及業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及Proud Dragon就銷售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d) 已接獲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e)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已取得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 (h) 重組完成。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e)，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先決條件(a)及(e)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Proud Dragon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



完成後，Proud Dragon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提名不少於兩名董事加入Proud Dragon之董事會（現時僅由賣方組成）以便於完成後取得Proud Dragon集團之多數控制權。

###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全部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即告終止，同時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任何責任。

###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Proud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債券證書將於保證溢利達成後向賣方發放。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而多於5,000,000港元，則(a)賣方須向買方擔保Proud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平均純利（「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及(b)買方須持續持有債券證書直至平均實際溢利達到保證溢利。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或平均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一比一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不足部分。

倘Proud 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平均實際溢利）錄得虧損，補償金額將為該等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賣方須按一比一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不足部分及經抵銷後之餘下不足部分須由賣方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經考慮(i)中國持續發展之經濟將導致人們（包括居住於農村地區之人們）對更高生活水平之需求；(ii)有關農業發展及改善居住於農村地區農民之生活水平之長期國家政策；及(iii)中國政府授予中天供水在馬鞍山市當涂縣進行提供供水服務之獨家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天供水業務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原因為工業用水及國內用水需求增長。董事認為保證溢利機制（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之平均實際溢利之兩個限額)有助於達成上述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增長。倘賣方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5,60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將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季支付。

### 到期

承兌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提早償還

由承兌票據發行當日開始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為止，本公司可提早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承兌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兌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將金額為500,000港元倍數之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季支付。

###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兌換

自達到保證溢利及發出保證書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可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0.25港元可予以調整。

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不論是透過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發售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全部套現)，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70%；及
- (vi) 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全部套現)。

兌換價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公佈及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業銀行予以核實。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6.3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5.93%；及(iii)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0.03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558%。

兌換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目前市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

## 享有之權益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與兌換通知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

## 可轉換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惟發出保證書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PROUD DRAGON集團之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集團將主要在中國農業大省安徽省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

重組涉及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中天供水70%股權及將中天供水由地方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完成前完成。

根據Proud Drago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22,000港元。

中天供水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並由四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該四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其主要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透過與安徽省當塗縣地方政府訂立獨家經營協議，中天供水按BOT(「建造、經營、轉移」)基準獨家向當塗縣若干城鎮及鄉村提供供水服務。目前，中天供水在當塗縣馬鞍山市(農業大省安徽省內一個發展迅速之主要工業區)擁有及經營三座水廠。

董事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確認，在中國合法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必須盡力取得生活飲用水衛生許可證。董事亦確認中天供水已取得在中國合法經營之一切必需許可證及批文及中天供水於完成重組後轉型成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將不會對其在中國經營之合法性有任何影響。

該三座水廠位於當塗縣石橋鎮、年陡鎮及湖陽鄉，為約280,000名居民供水。中天供水提供之有關供水服務獲中國政府支持，而中國政府亦就興建該三座供水廠提供部分補助。於本公佈日期，三座水廠中其中一座已全面運作。該三座供水廠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面運作。該兩座在建水廠之資金將由中天供水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將於重組完成時由中天供水全數支付。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不會有任何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重組完成後，中天供水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430,000元，香港附屬公司將擁有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而其餘30%股本權益則由五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該五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五名中國個別人士中，有四名人士參與管理及監督中天供水之營運。董事確認，該四名中國個別人士於完成後將會在中天供水留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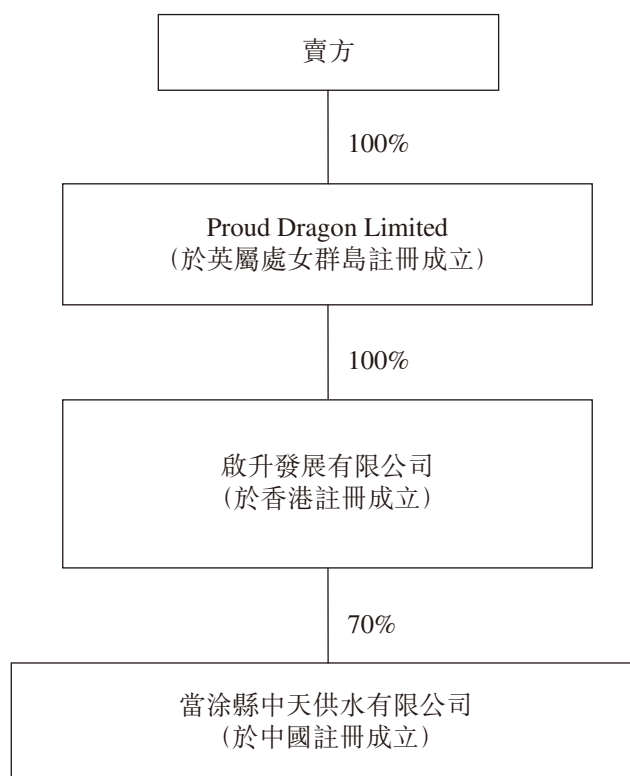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127,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840,000港元。

根據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140,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之主要資產為約值50,000,000港元之三座水廠(其中兩座仍在興建中)，而中天供水之資產淨值則約為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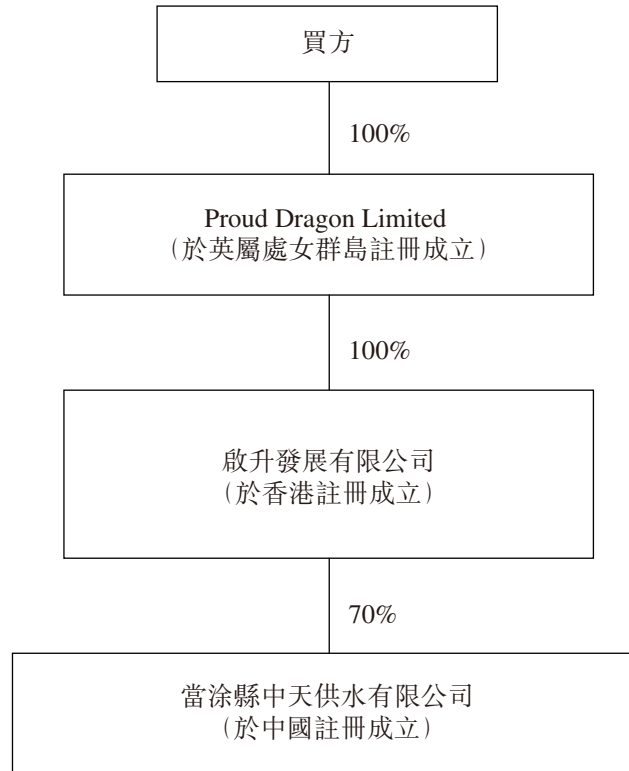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Proud Dragon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前，以及在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對本公司履行其信託責任及關注，董事會已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其中包括)下列盡職審查：

### (i) 法律盡職審查

- (a) 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初步意見；
- (b) 審閱中天供水之法律及法規文件；及
- (c) 與當塗縣地方政府商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專營協議之事宜。

### (ii) 營運盡職審查

- (a) 實地視察中天供水之三座水廠；及
- (b) 與中天供水之客戶面談。

### **(iii) 財務盡職審查**

- (a) 聘請核數師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b) 審閱中天供水之財務報表。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70,000港元及約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為12,66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開展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之業務，旨在積極參與中國之農業及拓展本集團長期業務。

有機肥業務及提供供水業務兩者均與農業相關，且目標客戶相同，即居位於農村之農民。因此，隨著上文「溢利保證」分節所述提供供水業務之顯著增長，有機化肥業務之客戶基礎亦將擴大。故董事認為，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業務與本集團之中國有機肥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而尤其重要的是，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農業拓展及整合業務發展之渠道。因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該協議，以透過其在中國農業之發展儘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在中國從事供水業務之經驗，惟本公司將保留中天供水之現有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之中國供水業務。彼等於中國供水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並加強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789,116,720股股份
將予發行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97,8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Glory Force權利認購97,8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Glory Force尚未表明是否將於本公佈日期至最後交回日期期間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亦無表明倘其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後，會否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或全部配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合共394,558,360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並已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發行合共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及(倘適用)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65.96%；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66.10%；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65.96%；及
4.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83港元折讓約56.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由於(i)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而誠如上文所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與本集團現時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在中國農業之長足發展提供額外渠道；(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偏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權比例；及(iii)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為確定受限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需查詢，並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僅會在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不允許受限制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限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或額外申請表。有關作禁制股東之其他詳情將披露於售股章程內。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提出申請，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支票一併交回。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該機制，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華富嘉洛及博大資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98,766,97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由各包銷商作等額包銷

倘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198,766,974股發售股份，或少於或相等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須按彼等各自之配額比例(即包銷商各半，可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抵銷安排條文而予以調整)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佣金： 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包銷佣金

### 承諾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Manciple (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79,005,49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劉先生作出之承諾，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Manciple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89,502,746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擁有142,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楊先生作出之承諾，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楊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1,37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擁有1,97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Glory Force (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葉先生作出之承諾，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葉先生及Glory Force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所得之配額985,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龐先生作出之承諾，龐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3,5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擁有5,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馬先生作出之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馬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9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擁有20,057,28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巫先生作出之承諾，巫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巫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0,028,64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擁有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區女士作出之承諾，區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區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500,000股發售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承諾人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195,791,386股發售股份。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不少於198,766,974股包銷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247,666,974股包銷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颱風訊號之營業日翌日)發生下列事件，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

倘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兩名董事(或經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售股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售股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售股章程文件及函件以協定方式郵寄予受禁制股東(如有)，闡明限禁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情形(惟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劉先生、楊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履行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Manciple、楊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89,502,746股發售股份、71,375,000股發售股份、3,500,000股發售股份、2,900,000股發售股份、10,028,640股發售股份及7,500,000股發售股份；
- (5) 葉先生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葉先生及Glory Force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985,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6)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及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行動及措施。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

## 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 A. 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情況一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承諾人除外)				情況二 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收購事項完成及 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彼等 各自之配額)、 收購事項完成 及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Manciple (附註1)	179,005,492	22.68%	268,508,238	22.68%	268,508,238	21.94%	268,508,238	22.68%	268,508,238	21.94%
*楊培根	142,750,000	18.09%	214,125,000	18.09%	214,125,000	17.50%	214,125,000	18.09%	214,125,000	17.50%
*Glory Force Ltd. (附註2)	20,000,000	2.53%	30,000,000	2.53%	30,000,000	2.45%	30,000,000	2.53%	30,000,000	2.45%
*葉容根 (附註2)	1,970,000	0.25%	2,955,000	0.25%	2,955,000	0.24%	2,955,000	0.25%	2,955,000	0.24%
李綺斯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150,000	0.01%	150,000	0.01%
小計	22,070,000	2.29%	33,055,000	2.79%	33,005,000	2.70%	33,105,000	2.79%	33,105,000	2.70%
賣方	-	-	-	-	40,000,000	3.27%	-	-	40,000,000	3.27%
<b>董事：</b>										
*龐紅濤	7,000,000	0.89%	10,500,000	0.89%	10,500,000	0.86%	10,500,000	0.89%	10,500,000	0.86%
*馬希聖	5,800,000	0.74%	8,700,000	0.74%	8,700,000	0.71%	8,700,000	0.74%	8,700,000	0.71%
*巫偉明	20,057,280	2.54%	30,085,920	2.54%	30,085,920	2.46%	30,085,920	2.54%	30,085,920	2.46%
*區瑞明	15,000,000	1.90%	22,500,000	1.90%	22,500,000	1.84%	22,500,000	1.90%	22,500,000	1.84%
小計	47,857,280	6.07%	71,785,920	6.07%	71,785,920	5.87%	71,785,920	6.07%	71,785,920	5.87%
<b>公眾：</b>										
華富嘉洛	-	-	99,383,487	8.40%	99,383,487	8.12%	-	-	-	-
博大資本	-	-	99,383,487	8.40%	99,383,487	8.12%	-	-	-	-
小計	-	-	198,766,974	16.80%	198,766,974	16.24%	-	-	-	-
公眾股東	397,433,948	50.37%	397,433,948	33.57%	397,433,948	32.48%	596,150,922	50.37%	596,150,922	48.72%
	<u>789,116,720</u>	<u>100.00%</u>	<u>1,183,675,080</u>	<u>100.00%</u>	<u>1,223,675,080</u>	<u>100.00%</u>	<u>1,183,675,080</u>	<u>100.00%</u>	<u>1,223,675,080</u>	<u>100.00%</u>

## B.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情況一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承諾人除外)				情況二 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除承諾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收購事項完成及 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彼等 各自之配額)、 收購事項完成 及其後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Manciple Enterprises</b>										
Ltd. (附註1)	179,005,492	20.18%	268,508,238	20.18%	268,508,238	19.59%	268,508,238	20.18%	268,508,238	19.59%
*楊培根	142,750,000	16.10%	214,125,000	16.10%	214,125,000	15.63%	214,125,000	16.10%	214,125,000	15.63%
<b>*Glory Force Ltd.</b>										
(附註2及4)	117,800,000	13.28%	127,800,000	9.61%	127,800,000	9.33%	176,700,000	13.28%	176,700,000	12.89%
*葉容根 (附註2)	1,970,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2,955,000	0.22%
李錡斯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150,000	0.01%	150,000	0.01%
小計	119,870,000	13.51%	130,855,000	9.84%	130,855,000	9.56%	179,805,000	13.51%	179,805,000	13.12%
賣方	-	-	-	-	40,000,000	2.92%	-	-	40,000,000	2.92%
<b>董事：</b>										
*龐紅濤	7,000,000	0.79%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7%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7%
*馬希聖	5,800,000	0.65%	8,700,000	0.65%	8,700,000	0.63%	8,700,000	0.65%	8,700,000	0.63%
*巫偉明	20,057,280	2.26%	30,085,920	2.26%	30,085,920	2.20%	30,085,920	2.26%	30,085,920	2.20%
*區瑞明	15,000,000	1.69%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4%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4%
小計	47,857,280	5.39%	71,785,920	5.39%	71,785,920	5.24%	71,785,920	5.39%	71,785,920	5.24%
<b>公眾：</b>										
華富嘉洛	-	-	123,833,487	9.31%	123,833,487	9.03%	-	-	-	-
博大資本	-	-	123,833,487	9.31%	123,833,487	9.03%	-	-	-	-
小計	-	-	247,666,974	18.62%	247,666,974	18.06%	-	-	-	-
公眾股東	397,433,948	44.82%	397,433,948	29.87%	397,433,948	29.00%	596,150,922	44.82%	596,150,922	43.50%
	<u>886,916,720</u>	<u>100.00%</u>	<u>1,330,375,080</u>	<u>100.00%</u>	<u>1,370,375,080</u>	<u>100.00%</u>	<u>1,330,375,080</u>	<u>100.00%</u>	<u>1,370,375,080</u>	<u>100.00%</u>

\* 承諾人



- 附註：
- 1 Manciple Enterprise Lt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Glory Force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予117,800,000份認股權證，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2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Glory Force表明是否將於本公佈日期至最後交回日期期間行使任何彼尚未行使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亦無表明倘其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會否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或全部配額。李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
  - 3 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乃執行董事。
  - 4 假設Glory Force已行使其所有認股權證，以及97,800,000份認股權證項下將發售之48,900,000股發售股份之有關配額將由包銷商包銷。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之開發及推廣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藉以長遠積極進軍中國農業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有機肥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於中國農業之整體長遠發展提供額外渠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撥付資金而進行集資之良機。此外，公開發售亦將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獲撥付資金，而本公司亦將佔盡優勢，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並促進其業務擴展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再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其中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事項所需，餘額約7,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清償本集團有機肥業務有關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交回日期 . . . .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款項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未獲接納之超額發售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之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予以核實。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存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

### (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於中國開展有機肥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藉以長遠積極進軍中國農業。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於中國農業之長遠業務發展，同時刷新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或特別決議案訂明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證券之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4)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辭任之原因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通知，即時生效。於辭任通知書中，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展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審核工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Vision A.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售股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受禁制股東以僅供參考。

##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Proud Dragon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出之證書，以證明證書持有人所得之可換股債券配額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金」	合指	(i)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已向賣方支付之3,000,000港元；(ii)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之3,200,000港元，作為部分銷



售代價；及(iii)買方於「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c)及(h)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應付Proud Dragon之15,800,000港元，即認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額外申請表」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lory Force」	指	Glory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書」	指	核數師於Proud Dragon證實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平均實際溢利時將發出之證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Jetrise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ud Dragon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回日期」	指	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Manciple」	指	Manciple Enterpris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Proud Dragon就建議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希聖先生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龐紅濤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培根先生
「葉先生」	指	葉容根先生
「區女士」	指	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
「李女士」	指	葉先生之配偶李綺斯女士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394,558,36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43,458,360股新股份，建議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作出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發售建議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就海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承兌票據，旨在支付部分銷售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買方擬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建議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Proud Dragon」	指	Prou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全資擁有
「Proud Dragon集團」	指	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完成重組後之中天供水

「Proud Dragon股份」	指	Proud Drag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買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其他日期
「重組」	指	重組Proud Dragon集團，於完成後，Proud Dragon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而中天供水將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
「銷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31,8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318股Proud Dragon股份，即Proud Dragon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Proud Dragon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代價，即15,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roud Dragon根據該協議條款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158股Proud Dragon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人」	指	劉先生、楊先生、葉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及博大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98,766,97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7,666,974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承諾人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195,791,386股發售股份
「賣方」	指	葉旭棠先生，Proud Dragon全部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附帶權利以總數約15,159,000港元(相等於按每股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之基準認購合共97,8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認購達97,800,000股股份之97,800,000份認股權證

「中天供水」	指	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並將由Proud Dragon透過香港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其70%股本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巫偉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內保存至少七日。